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5]466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住址：广西宜州市[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

负责人：陈建旺，职务：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付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干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于2025年9月19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外地过来看病，对天津限号不清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设在东丽区卫国道与祁连路交口处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2025年8月12日8时14分抓拍到[REDACTED]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东丽区卫国道与祁连路交口处，该车驾驶人实施外埠牌照机动车违反早晚高峰

限行规定，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5年8月1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违法处理民警履行告知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未予采纳。经查看摄录照片和现场调查，号牌为[REDACTED]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沿东丽区卫国道由东向西行驶，于2025年8月12日8时14分经过卫国道与祁连路交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当天为工作日。2025年3月21日，天津市公安局发布的《天津市公安局关于继续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中第一条明确规定“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下同）每日7时至9时、16时至19时，禁止外埠号牌机动车（北京号牌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和使用小客车区域指标登记上牌的本市机动车在外环线（不含）以内道路通行”。申请人驾驶的号牌为[REDACTED]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不属于不受限行规定机动车，申请人提出的“外地过来看病，对天津限号不清楚”不能作为申请人实施外埠牌照机动车违反早晚高峰限行规定，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理由。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工作室对界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时，发现设在东丽区卫国道与祁连路交口处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

2025年8月12日8时14分，抓拍到号牌为[REDACTED]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东丽区卫国道与祁连路交口处，该车驾驶人实施外埠牌照机动车违反早晚高峰限行规定，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确认该违法信息无误后将其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25年8月15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案涉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REDACTED]发送短信，告知违法时间、地点、事实等内容。2025年8月1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申请人提出“我外地过来看病，对天津限号不清楚”的理由不成立，未予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并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天津市公安局关于继续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载

明：“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下同）每日7时至9时、16时至19时，禁止外埠号牌机动车（北京号牌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和使用小客车区域指标登记上牌的本市机动车在外环线（不含）以内道路通行”。本案中，案涉号牌为[REDACTED]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为外埠号牌机动车，应遵守天津市关于工作日外埠牌照机动车早晚高峰限行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12日8时14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REDACTED]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卫国道与祁连路交口处违反外埠牌照机动车早晚高峰限行规定，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